NOV16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X-L-案 日期：2018年11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额外文件，以及先前提交的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关于X-L-案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l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 政治与法律学院的法律教授，并曾是 法学院的访问学者。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根据8 C.F.R. § 204.5(h)(3)(iv)判断，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初步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另外四项标准。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获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CSC）颁发的“ 中国政府奖学金 ”满足此标准。首先，尽管申请人在初次提交申请时为其中文文件提交了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但她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未提供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

。

关于X-L-案

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在回应RFE时提供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其主张。

最初，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反映CSC授予她政府奖学金“ 以资助她即将到来的海外学习 ”。此外，她提供了CSC的一封信函，解释“ 获奖者是通过严格的学术评估程序选出的 ”，“ 涵盖往返国际机票和生活津贴 ”，且CSC“ 资助中国公民出国留学以及国际学生来华学习 ”。在上诉中，她提供了一张来自csc.edu.cn的截图，称“ CSC的目标是向希望出国学习的中国公民和希望来华学习的外国公民提供……经济资助。 ”1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是因该领域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2 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获得该奖学金，但她未证明该领域将其视为因卓越成就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政府财政援助奖学金等同于符合此监管标准的、因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她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她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3 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中国 的一封信函，称“ 您已被任命为此抽样博士评审项目的专家评审员。 ”然而，该信函收件人为“ 专家 ”，未提及申请人。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题为“ 抽样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将被评审 ”的文件，以及一张未标明身份的截图，反映

1 我们注意到，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的未经认证的翻译，该信函声称“ 中国的学者将此奖项视为终身荣誉 ”以及“ 该奖项的评估和评判过程以其严格性著称 ”。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同上，第8页。

。

关于X-L-案

中国 的职责。此文件未反映申请人参与评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法学院的一封“ 任命书 ”，称她“ 已被任命为民商法专业博士的学术论文评审人 ”。该信函表明论文评审表将邮寄给她，并要求将任何意见返回大学。申请人还提交了 的一封信函，邀请她评审一篇文章。然而，这些信函并未证明她实际评审了论文或期刊文章。

针对补证通知（RFE），她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件的未经认证的翻译件，该人在信中声称他“ 邀请她担任 法学院的匿名博士论文专家评审人 ”。见 8 C.F.R. § 103.2(b)(3)。尽管有该未经认证的翻译件， 并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证明申请人实际评审过论文。同样，她还提供了两封来自身份不明作者的未经认证的翻译件，其中声称“ [该 非常荣幸地任命她为匿名专家评审人] ”以及“ 她已被任命为 的评审人 ”。同上。再次，尽管这些未经认证的翻译件声称申请人被任命为评审人，但它们并未包含证明她真正评审过期刊文章的有证明力的信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她参与起草了 ，且她的研究进一步被立法成员采纳为 的一项条款。案卷中包含一份民法典摘录，其中申请人被列为组成 的二十多名研究人员之一。此外，她引用了一封来自 的推荐信，该人表示他采纳了申请人的 ，并称申请人是起草 的受邀专家。尽管文件反映了她的参与，但申请人未解释或证明在起草该法典过程中源自她的任何原创内容或概念（如有）。此外，申请人未

。

Matter of X-L-

证明她在起草该法典中的角色程度，且她未具体指明她作出了哪些贡献以及这些贡献是否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 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研究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或影响了整个领域。4 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有证明力的证据。5

此外，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陈述，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具体贡献示例。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案卷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办公室邀请参加研讨会的邀请函。仅参加会议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她实际参加了该研讨会，且她未证明该研讨会对她的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责任，即证明她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案卷中包含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在专业期刊上发表了学术文章。因此，申请人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在 的角色符合该标准。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

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 8-9 页；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符合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5 同上。

。

Matter of X-L-

现在或曾经事实上是领导性的。6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7

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荣誉证书 ”，表明她已被任命为 的常务委员会委员。此外，她提供了一封来自 身份不明作者的推荐信，反映申请人被选为领导婚姻与家庭分会。此外，她提交了一张来自 cwu.edu.cn 的截图，显示 的背景和目的。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她在常务委员会或婚姻与家庭分会的角色如何反映她对 整体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她未提供证据证明她的角色相对于 中的其他角色如何更为突出。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的角色如何以对 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8 此外，该信件未包含具体针对她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9

针对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件以及《老年法》期刊的三份新闻稿的未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件。见 8 C.F.R. § 103.2(b)(3)。此外，该信件和新闻稿描述了由 主办的一次会议，会上宣布将出版一份新期刊；然而，这些事件发生在提交申请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证据未表明申请人在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享有杰出声誉。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因素。10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她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建议

6 。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10 页。
7 同上。
8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10 页。
9 同上。
10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同上，第 10 页（引用 Merriam-Webster 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即具有显赫、卓越或优秀的特征）。

Matter of X-L-

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限制性极强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uer 诉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学术成就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重要性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X-L-, ID# 1726454（AAO 2018年11月16日）